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鍾洪發先生
助理秘書：林博博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楊德強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蔡健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貴培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岑家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新田)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李詠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翠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元朗地政處)
陳群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二項

李美美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曹榮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廖志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

議程第三項

陳家敏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張嘉宜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陳新毅先生	利比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議程第六項

沈世榮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9

議程第七項

陳良發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二)

議程第十二項

袁蔚霞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文志雙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鄧勵東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李美美女士, JP、助理署長(2)許國新先生, JP、總工程師(工程)曹榮平先生及高級建築師(工程)廖志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中議程第二項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的部分。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3. 李美美女士, JP 表示出席今次會議是為總結“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過去四年推行的成效以及講解審計署就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所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建議為計劃設立維修及保養機制及作項目評估和服務表現匯報，以衡量工程的推行成效。

4. 許國新先生, JP 透過投影片介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他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專項撥款，所以不能作工程以外其他用途。每項工程撥款最高為2,100萬元。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度起，“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由3億元提升到3億2,000萬元，並分配到總部及十八區

民政事務處以推行各項工程。由於此項撥款屬於公帑，所以撥款只能在政府土地上進行工程，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能用於私人物業上。在地區小型工程中有三大持份者，分別為區議會，主導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以及工程代理人。其中區議會的功能為提出工程建議、決定工程的優先次序、範圍及規模，以及監察工程進展與開支。主導部門則確保區議會通過的小型工程計劃可以順利展開及進行。此外，工程代理人，包括建築署、機電工程署、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及工務部門，則負責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工程通過後的設計、招標以及監督工程承辦商的工作。

5. 曹榮平先生表示審計署曾於二零一一年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作出了一些建議，包括避免在工程後期作出修改以免影響工程進度、增強對合約顧問公司的監察並如實反映承建商的表現，以及在招聘顧問公司時加強引入競爭。就硬件配套方面，審計署建議設立電子化登記名冊記錄已完成的工程，方便日後巡查及維修，以及評估每區的亮點工程項目及建立報價機制。而民政事務總署(總署)今年已增設了專責小組，負責制定維修策略、維修標準及巡查時間表。

6. 就審計署建議為小型工程項目設立評估機制，李美英女士, JP指出現時有 3,000 多項的已完成的小型工程分佈於十八區，而且種類繁多，所以難以就每個項目作出詳細的評估。因此，總署提出了四項評估目標。第一為該小型工程對社區的作用；第二是市民及使用者對該設施及設計的意見；第三是市民及使用者對設施管理及維修的滿意程度；第四是收集市民意見。調查的方式是以問卷調查、電話隨機訪問及焦點小組，而調查目標群組則為區議員、一般市民及設施使用者。總署將會每數年再進行調查，以便了解市民對地區小型工程滿意程度的趨勢。

7. 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表示自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區內多項地區小型工程相繼落成，進一步優化區內環境，而元朗民政處、康文署、地政處等政府部門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傑出表現值得讚賞；
- (2) 委員認為雖然元朗區所獲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十八區最多，然而區內人口增長迅速，對地區康體、休憩設施需求殷切，而部分由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亦未能如期推行，故希望總署增加有關元朗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期於區內建造更多設施予市民使用；

- (3) 有委員認為鄉郊區康體、休憩設施不足，故希望能增加鄉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建造更多設施惠及鄉郊區市民；
- (4) 委員建議在評估工程計劃的可行性時，有關部門應妥善處理有關工程的維修保養事宜，將維修保養所涉及的開支費用列為考慮因素，以避免工程完成後的維修保養費用超出委員會可承擔的金額；
- (5) 有委員指出部分位於鄉郊區的工程可能出現使用率偏低的情況，例如「新田足球場」(YL-DMW002)，而「馬田路－體育路文娛綠化走廊」(YL-DMW004)項目的工程上蓋未能發揮遮光效果，影響了工程成效，故贊成就地區小型工程推行一套項目評估和服務表現匯報機制，以衡量工程成效，並期望總署盡快推行有關匯報機制；
- (6) 有委員表示天慈花園的落成進一步優化天慈邨的環境，但公園內欠缺康體設施及足夠長椅，而長椅上蓋亦未能發揮遮光效能，建議署方跟進，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公園；
- (7) 委員建議總署優化區內蔭棚上蓋的設計，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有關設施；
- (8) 亦有委員建議於朗屏邨邨口位置設置休憩公園，以惠及市民；
- (9) 有委員建議署方向議員灌輸更多有關建築工程的知識及技術支援，以加強地委會的工作效率；及
- (10) 委員表示一些位於鄉郊地區的小型改善工程往往因涉及收地問題未能推行，故詢問可否由地方團體向政府申請款項，由有關團體負責進行工程。

8. 李美美女士,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總署感謝地委會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貢獻；
- (2) 政府已將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由每年 3 億元增加至 3 億 2,000 萬元，當中元朗區所獲批的撥款已由每年 23.071 百萬元增加至 23.812 百萬元，為十八區最多；

- (3) 除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外，總署每年亦撥款約 1 億 2,000 萬元於新界九區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於鄉郊地區建造更多設施予市民使用，而元朗分獲的資源亦為新界各區之冠；
- (4) 由於地區小型工程涉及經常性的維修保養開支，故期望能透過優化工程設計，或使用不同建築物料，以節省工程的維修保養開支，而總署亦會繼續積極爭取更多資源以支付有關費用；
- (5) 總署已成立工程維修保養小組，並已將工程分類，如部分工程涉及較多維修保養工作，小組將主動定期巡視有關設施，並及時對設施進行維修；
- (6) 有關「馬田路 - 體育路文娛綠化走廊」(YL-DMW004)項目上蓋遮光不足的問題，可考慮在上蓋加裝擋板，以加強遮光效果；

(會後註：民政處在四月二十七日已與當區議員就改善「馬田路 - 體育路文娛綠化走廊」(YL-DMW004)項目上蓋遮光效果的方案進行溝通，並已於會前承諾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改善上蓋遮光效果的工作。有關工作已依時於五月底前完成。)

- (7) 總署感謝委員對匯報機制的支持，同時期望區議會能加強對地區小型工程的宣傳，以吸引區內更多市民使用設施；
- (8) 總署已開設四十個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而開設的職位)以推行小型工程計劃，此外，總署期望能進一步加強工程組的在進行設計工作方面的技能，以建造更多具嶄新設計的工程項目；另一方面，總署亦會加強對定期合約顧問的管理及監察，而對於定期合約顧問未能處理的事宜，如申請工程掘路紙，總署亦會積極給予支援，以期令工程能盡快推展；
- (9) 總署每年亦會舉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交流會，以收集各區就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及
- (10) 由於徵收土地一般需要頗長時間，並會涉及龐大的費用，故總署不贊成透過收地以進行部分地區小型工程。

9. 主席總結，感謝副署長、助理署長及各總署同事對元朗區議會地委會的關心及重視，整體而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元朗區推行成功，地委會與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亦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地委會理解審計署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作的建議，亦贊成設立一套項目評估和服務表現匯報機制，以衡量地區小型工程的成效，而地委會定當樂於參與。

**第三項、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21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陳群芳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陳家敏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張嘉宜女士
利比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陳新毅先生

11. 蔡健斌先生簡介文件，並指出有關「錦田北圍村便母橋現址旁新建行人橋工程」(YL-DMW108)項目，工程預計於本年七月完工；此外，雖然地委會早前已通過撥款 200 萬元推展工程，但因應投標價格，現請地委會確認提高核准工程預算至 300 萬元。

12. 何桂珠女士報告，「蝦尾村休憩處」(YL-DMW014)項目及「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公園」(YL-DMW022)項目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而顧問公司現正為「多用途沙灘球場」(YL-DMW015)項目準備招標文件，並期望能盡快展開招標工作。

13. 顧問公司簡介有關「天水圍北休憩處(附設寵物休憩設施)」(YL-DMW106)項目及「在廈村興建足球場」(YL-DMW107)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14.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意見/提問及定期合約顧問/政府部門的回應綜合如下：

(1) 「天水圍北休憩處(附設寵物休憩設施)」(YL-DMW10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

- 委員查詢工程項目的最新預算工程費用；
- 委員建議在休憩處的出入口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以避免使用者需帶寵物橫過行人天橋才能到達休憩處；
- 委員建議於休憩處內增加有蓋長椅，並增加場內燈光照明系統；
- 委員期望顧問公司仔細挑選休憩處內狗隻清潔設施的用料和設計；
- 委員支持有關工程項目，並期望顧問公司能選用實而不華的用料；及
- 委員詢問工程為何需等待至二零一三年才能動工興建，並期望工程能盡快推展。

康文署的回應

- 工程項目的最新預算工程費用為 670 萬元，其中已包括有蓋長椅和燈光照明系統。署方會督促顧問公司根據地委會通過的預算工程費用，仔細挑選物料、釐訂設施的數量及進行設計；
- 休憩處的出入口鄰近行人天橋的出入口，方便附近居民出入，因此無須另外加設路面行人過路設施；及
- 由於顧問公司仍需對工程作出深入設計，在設計過程中亦需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故預計須於二零一三年才能動工興建工程。署方會積極督促顧問公司加快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以期早日動工。

(2) 「在廈村興建足球場」(YL-DMW10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

- 項目預數費用為 1,900 萬元，工程費用較一般地區小型工程為高，故詢問在足球場內設置看台、洗手間、更衣設施或進一步優化現有公眾洗手間設施的可行性；
- 委員建議於足球場入口處附近設置蔭棚長椅，以讓使用者歇息；

- 委員詢問足球場的建築物料；
- 由於屏廈路交通車輛流量大，建議增高球場內面向屏廈路的圍欄高度，以避免足球被踢出場外，危及駕駛人士安全；及
- 委員支持有關工程項目的設計，並期望工程盡快推展。

康文署的回應

- 由於現時足球場外不遠處已設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洗手間，故無須於場內設置洗手間；而為避免工程費用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上限(2,100 萬元)，足球場內將不設有蓋固定看台。根據現時的設計，足球場的北面將會有足夠空間，供日後按需要加設長椅；
- 硬地足球場的物料將符合康文署的要求，與新田足球場所用的物料類同；及
- 署方將進一步研究增加圍欄高度的需要及可行性。

15. 主席總結，地委會確認提高「錦田北圍村便母橋現址旁新建行人橋工程」(YL-DMW108)核准工程預算至 300 萬元，此外，地委會建議將「要求設置長椅及蔭棚」工程轉交至元朗綠化總綱圖地區參與小組跟進。另外，由於「錦田北圍村便母橋現址旁新建行人橋工程」將於七月完工，適逢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十五週年，現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確實日期待定)舉辦「錦田北圍村便母橋現址旁新建行人橋工程」揭幕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週年典禮。民政處將於稍後提交活動預算予地委會審批。此外，地委會同意有關「天水圍北休憩處(附設寵物休憩設施)」(YL-DMW106)項目及「在廈村興建足球場」(YL-DMW107)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期望署方能加快推展有關工程。

第四項、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

(元朗民政事務處倡議及跟進項目)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止)

(1)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22 號)

16.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1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文件。

(2)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23 號)

18．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19． 主席總結，地委會通過撥款 50 萬元以推行「元朗區小型設施改善工程」。

第五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24 號)

20． 委員就下列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馬田壘村休憩處」

- 項目倡議者表示建議項目主要包括鋪平該處地面，以讓村民舉辦活動及作休憩之用，並期望將有關建議納入民政處「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內推展。

(2) 「屏義路公園第二期工程」

- 委員期望盡快推展工程。

(3) 「山廈村休憩處」

- 項目倡議者表示山廈村欠缺休憩設施，期望盡快推展工程。

21． 主席總結，建議民政處考慮將「馬田壘村休憩處」、「加建避雨亭」、「瑞華休憩公園」及「加建避雨亭及休憩座椅」納入「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內推展，並期望民政處將「要求於元朗蝶翠峰近大生飼料毗鄰公園內加設設施」及「朗屏天橋社區畫廊」轉介路政署跟進，以研究於前者加設照明設施及後者增設壁畫的可行性；地委會亦將舉行工程實地視察活動，以考察及研究文件內其他各項新工程建議的可行性。

第六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26 號)

22． 何桂珠女士及沈世榮先生簡介文件。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對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的圖書館的工程進度表示失望，期望有關工程能盡快完成，以期圖書館能早日開放予市民使用；另有委員期望署方能先開放圖書館內的自修室予市民使用，並加強監控自修室內的空氣質素；
- (2) 委員詢問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的設施；另有委員建議於屏山天水圍體育館內增設健身室；
- (3) 委員表示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外牆上所顯示的大樓名稱字體過小，大樓內游泳池的透光玻璃亦對使用者構成不便，期望署方日後在設計及推展同類工程時能多從使用者的角度考慮，以建造利民的設施；
- (4) 委員十分關注「元朗第三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地基工程問題，並詢問若現時的承辦商未能解決工程地基問題，署方會否收回地盤及重新招標；另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建築署及承辦商加強合作，以令工程順利推展；
- (5) 委員對「錦田八鄉體育館」及「錦田游泳池場館」推展進展緩慢表示十分失望，並期望署方積極籌備有關項目；
- (6) 委員表示私人發展商正於西鐵錦上路站附近進行大型建設工程，故建議署方可考慮將「錦田八鄉體育館」及「錦田游泳池場館」外判予私人發展商建造，待工程完成後再轉交康文署管理；
- (7) 委員詢問「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預算工程費用及推行時間表；
- (8) 委員期望署方積極跟進「重建元朗大球場」項目；
- (9) 委員指出目前元朗東的人口正不斷增長，卻缺乏休憩及康樂設施，故期望署方能盡快落實興建「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
- (10) 委員關注「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及「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餘段)」工程的推展進度；
- (11) 委員詢問天暉路體育館的完工日期；及

- (12) 委員建議署方將天暉路體育館及天暉路社區會堂的名稱顯示於當眼處，以讓使用者知悉，亦期望工程能如期完成。

24. 康文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的圖書館設備繁多，故署方需較多時間籌備；而有關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的設施詳情，請委員參閱文件的附件一；根據區議會及立法會通過的擬議範圍，屏山天水圍體育館內不設健身室，康文署會在即將完工的天暉路體育館內提供健身室，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2) 署方會密切留意西鐵錦上路站附近的發展，研究在該處另覓「錦田八鄉體育館」選址的可行性；及
- (3) 在此初步籌劃階段，署方目前未能就「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提供工程預算及施工時間表。

25. 建築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建築署已向工程建築師反映有關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外牆上所顯示的大樓名稱字體過小的事宜；及
- (2) 署方明白委員對「元朗第三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工程的關注，並將繼續積極跟進有關工程。

26. 呂堅議員動議，袁敏兒議員和議促請政府加緊督導，盡快恢復地基工序，使元朗第三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康體文化設施可以盡快投入服務。

27. 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有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28.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的圖書館的工程進度及「元朗第三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地基工程問題。委員通過將上述有關「元朗第三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動議轉介建築署跟進，亦希望康文署能加快推展天水圍第 109 區及元朗第 12 區的體育館工程。

第七項、委員提出的地區設施管理議題

(1) 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及黃煒鈴議員要求於天暉路體育館側開設出入口事宜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27 號)

29．委員詢問工程的施工期，並期望盡快動工興建有關出入口事宜；另有委員建議署方研究於鄰近天恩邨恩澤樓加設一個出入口的可行性。

30．陳良發先生回應指出，房屋署了解委員對在天恩邨增設行人出入口往天暉路體育館的關注，並已安排進行有關工程，而工程將於五月下旬展開，預計需時四個月。

31．主席總結，期望署方與委員加強溝通，並能早日推展工程。

(2) 黃煒鈴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陸頌雄議員、郭強議員、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及姚國威議員要求政府加快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自修室投入服務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28 號)

32．岑翠嬋女士簡介回覆文件。

33．委員詢問可否提早開放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的自修室，以及詢問有關設施的確實開放日期。

34．岑翠嬋女士回應指出，由於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的自修室建築工程尚未完成，故署方暫時未能提供自修室的確實開放時間表。

35．主席總結，期望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的自修室建築工程早日完成，以期康文署能盡快開放自修室予市民使用。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 (2012 年 5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29 號)

36．李詠琴女士補充指出位於八鄉的「永慶休憩處」已於本年五月一日開放予市民使用。

37．主席總結，委員閱悉文件。

第九項、議員動議

- (1) 黃煒鈴議員動議，鄧賀年議員、曾憲強議員,MH、姚國威議員、鄧焯謙議員、沈豪傑議員、曾樹和議員、袁敏兒議員、劉桂容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貴有議員、王威信議員、文光明議員、鄧勵東議員、鄧卓然議員、徐君紹議員、陳思靜議員、陸頌雄議員、黎偉雄議員、黃卓健議員、鄧廣成議員、梁福元議員、莊健成議員、戴耀華議員,MH、蕭浪鳴議員、湛家雄議員,MH,JP、郭強議員、邱帶娣議員,MH、張木林議員、呂堅議員、文志雙議員、趙秀嫻議員及程振明議員和議盡快落實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33 號)

38． 委員動議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運動。委員對康文署在諮詢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後將月票收費下調至每月 300 元（優惠票每月 150 元）表示歡迎，同時希望署方能盡快完成現有泳池入閘系統的改善工程，以期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能如期在二零一二年七月推出。

39． 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有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4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將有關動議及投票結果轉介康文署跟進。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30 號)

4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31 號)

4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二項、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32 號)

43． 袁蔚霞女士簡介文件。

4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文件所列的各項建議，並期望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繼續積極跟進各項優化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管理措施。

第十三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25 號)

- 4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46．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

